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「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

103.06.30 校務會議訂定

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基隆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 10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 人組成。

(二)前款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
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十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